



CB(1)516/10-11(25)

香港專利師協會

C/O: Room 1505, Metroplaza Tower 2, 223 Hing Fong Road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
電話 2429 6328 傳真 2422 0732

致：立法局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立法會大樓
中區皇后大道8號

關於：香港專利師協會 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會成員包括本地知識產權執業律師和中國、美國及英國認可專利師。其宗旨是致力以促進和改善本地專利法例和有關知識產權法例工作。

對於政府早前提交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本會藉此表達以下意見：

問題一：主體法案含糊不清

1.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長達一百七十六條條例，涵蓋禁止三大類的反競爭行為。當中第一類被簡概標籤的行為包括「協議」和「協調」（「該行為」）。《競爭條例草案》雖長，但提及「該行為」的只有三條，即條例6、7和8。對何謂「協議」和「協調」，草案並沒有任何可靠的指引（「問題一」）。

問題二：押後豁免機構名單工作

2. 另外，政府建議設立豁免機構名單（「豁免工作」），並擬定把主體法案和豁免工作前後分開處理，即先有立法會通過主體法案，然後才處理豁免工作（「問題二」）。

本會意見

3. 對上述問題一和問題二本會持以下意見：
4.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第6至第8條不但不清楚，而且極其含糊。若果在不認真修改的情況下而獲得通過，本會會員會無所適從，正常實務也會受到極其嚴重影響。
5. 為提供發明人以至消費者合理的專業服務，本會會定期給予會員最新的執業指引。但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對該行為並沒有提供任何清楚的界定。本會相信條例6、7和8只會為本會會員及其他專業團體帶來不必要的誤解、制肘，甚至是負面情緒，其極有礙專業服務質素保證。

6. 本會並不同意把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主體與豁免工作分開處理。
7.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第15至20條完全缺乏可依賴的情況 和/或 因素來釐定可豁免的機構。在未釐定好合理的豁免因素下，本會不同意倉促立法。不然，這只會在日後為社會製造更多的爭拗。就以專業團體為例，政府必須交待清楚不同團體的豁免準則。

若果胡亂通過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只會為香港社會營商環境帶來更多的困難，實有違當初立法的原意。

江炳滔律師
香港專利師協會 副會長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